附件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一、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1年6月25日粤府〔1991〕78号公布，1997年12月31日粤府令第33号第一次修改，2002年5月28日粤府令第75号第二次修改，2019年8月13日粤府令第265号第三次修改，2019年12月5日粤府令第269号第四次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一条中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记功或其他奖励”修改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删去第十三条。**

**二、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2012年9月12日粤府令第173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第十条第四项中的“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2年”修改为“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3年”。**

**三、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2013年3月28日粤府令第182号公布，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三十一条中的“海上搜寻救助指挥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对在海上搜寻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船舶、海上设施谎报海上险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5月20日粤府令第200号公布，2019年9月23日粤府令第266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违反本规定”修改为“在内河桥梁水域违反本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在海域桥梁水域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第三批省级管理权限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决定（2021年2月18日粤府令第283号公布）**

**修改内容：**

**将附件第64项、第65项、第66项“调整方式”栏中的“下放”修改为“委托”。**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